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8081)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電 話：(03)578-8833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59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錦川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57 號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致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致新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電源管理的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致新集團因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致新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客戶管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執行帳款收款(含期後收款)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966,169 仟元及新台幣 253,252 仟元。

致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管理的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經濟環境快速變化下，存貨汰換速度加快及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易產生過時存貨及跌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括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以及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並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39,798	39	\$	4,729,694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73,460	1		10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28	-		1,2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95,559	14		1,494,68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50,864	-		39,2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5	-		3,017	-
130X	存貨	六(五)		1,712,917	15		1,305,603	12
1410	預付款項			25,127	-		18,9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1	-		6,9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03,639	69		7,699,377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192	15		1,601,034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6,922	-		6,9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830	-		52,2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95,477	10		1,139,56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4,859	1		60,09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03,859	4		409,14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5,397	1		115,0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5,991	-		39,4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8,527	31		3,423,549	31
1XXX	資產總計		\$	11,542,166	100	\$	11,122,926	100

(續次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75,550 2	\$	114,202 1
2170	應付帳款			707,073 6		680,84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61,897 7		734,3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923 1		141,3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36 -		2,7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6 -		10,0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21,335 16</u>		<u>1,683,568 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4,534 2		198,79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947 -		59,8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8,823 -		54,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8,304 2</u>		<u>313,164 3</u>
2XXX	負債總計			<u>2,129,639 18</u>		<u>1,996,732 1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61,721 8		861,721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30,805 12		1,423,71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703,984 15		1,547,67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7,936 31		3,604,513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57,702 5		467,477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50,883) -	(	47,13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131,265 71</u>		<u>7,857,967 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281,262 11</u>		<u>1,268,227 11</u>
3XXX	權益總計			<u>9,412,527 82</u>		<u>9,126,194 82</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542,166 100</u>	\$	<u>11,122,92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謝其昌



楊人仰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665,677 100	\$ 8,252,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5,287,796) (61)	(4,997,281) (61)
5900 營業毛利		3,377,881 39	3,255,383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00,859) (5)	(401,927) (5)
6200 管理費用		(211,118) (2)	(198,8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8,330) (12)	(1,067,566)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78) -	(5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0,885) (19)	(1,668,942) (20)
6900 營業利益		1,676,996 20	1,586,44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8,509 1	63,97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9,212 1	63,8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9,304) (1)	119,56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35) -	(1,0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446) -	(3,1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036 1	243,196 3
7900 稅前淨利		1,787,032 21	1,829,63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36,287) (3)	(252,880) (3)
8200 本期淨利		\$ 1,550,745 18	\$ 1,576,757 19

(續次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 金 額 %	113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68,818 2	\$ 357,305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稅		(13,194) -	(44,2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624 2	313,016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4 -	81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六)(十七)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 -	1,8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87 -	2,6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5,811 2	\$ 315,64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6,556 20	\$ 1,892,406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2,731 18	\$ 1,535,280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28,014 -	41,477 -
		\$ 1,550,745 18	\$ 1,576,757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8,708 19	\$ 1,751,524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57,848 1	140,882 2
		\$ 1,706,556 20	\$ 1,892,406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76	\$ 17.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74	\$ 17.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謝其昌

楊人仰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實 現 損 益				
六(十七)	\$ 861,721	\$ 1,392,503	\$ 1,398,989	\$ 3,396,540	(\$ 5,949)	\$ 289,886	(\$ 47,131)	\$ 7,286,559	\$ 1,119,856	\$ 8,406,415	
	-	-	-	1,535,280	-	-	-	1,535,280	41,477	1,576,757	
	-	-	-	-	2,633	213,611	-	216,244	99,405	315,649	
	-	-	-	1,535,280	2,633	213,611	-	1,751,524	140,882	1,892,406	
六(十六)											
	-	-	148,688	(148,688)	-	-	-	-	-	-	
	-	-	-	(1,206,409)	-	-	-	(1,206,409)	-	(1,206,409)	
六(十五)(二十七)	-	6,208	-	-	-	-	-	6,208	-	6,208	
四(三)	-	-	-	-	-	-	-	-	(13,315)	(13,315)	
六(十五)(十七)	-	24,999	-	-	-	(4,914)	-	20,085	20,804	40,889	
	-	-	-	27,790	-	(27,790)	-	-	-	-	
	\$ 861,721	\$ 1,423,710	\$ 1,547,677	\$ 3,604,513	(\$ 3,316)	\$ 470,793	(\$ 47,131)	\$ 7,857,967	\$ 1,268,227	\$ 9,126,194	
六(十七)	\$ 861,721	\$ 1,423,710	\$ 1,547,677	\$ 3,604,513	(\$ 3,316)	\$ 470,793	(\$ 47,131)	\$ 7,857,967	\$ 1,268,227	\$ 9,126,194	
	-	-	-	1,522,731	-	-	-	1,522,731	28,014	1,550,745	
	-	-	-	-	187	125,790	-	125,977	29,834	155,811	
	-	-	-	1,522,731	187	125,790	-	1,648,708	57,848	1,706,556	
六(十六)											
	-	-	156,307	(156,307)	-	-	-	-	-	-	
	-	-	-	(1,378,753)	-	-	-	(1,378,753)	-	(1,378,753)	
六(十五)(二十七)	-	7,095	-	-	-	-	-	7,095	-	7,095	
四(三)	-	-	-	-	-	-	-	-	(39,946)	(39,946)	
六(二)	-	-	-	35,752	-	(35,752)	-	-	-	-	
	-	-	-	-	-	-	(3,752)	(3,752)	(4,867)	(8,619)	
	\$ 861,721	\$ 1,430,805	\$ 1,703,984	\$ 3,627,936	(\$ 3,129)	\$ 560,831	(\$ 50,883)	\$ 8,131,265	\$ 1,281,262	\$ 9,412,5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謝其昌

楊人仰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87,032	\$ 1,829,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89,683	91,82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45,586	50,11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78	573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35	1,01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78,509) (	63,97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38,148) (	30,97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	1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六)	7,446	3,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3)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31 (	1,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51)	571
應收帳款	(	101,449) (	13,744)
其他應收款	(	10,892) (	3,796)
存貨	(	407,314)	298,896
預付款項	(	6,170)	10,269
其他流動資產		5,235 (	3,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1,348	21,871
應付帳款		26,226	92,407
其他應付款		5,745	37,577
其他流動負債		1,181	1,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9,572	2,321,555
收取之利息		77,752	63,790
收取之股利		38,148	30,978
支付之利息	(	935) (	1,011)
支付之所得稅	(	221,802) (	494,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2,735	1,920,898

(續次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33,246)	(\$ 307,8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09,192	84,9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2,714	3,54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470)	(133,0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000	6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24,944)	(100,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0,302)	(40,3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一)	5,762	6,0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94)	(421,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	3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4,343	251
發放現金股利		(1,371,658)	(1,200,201)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八)	(2,640)	(2,697)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四(三)	-	40,889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四)	(8,619)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39,946)	(13,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8,520)	(1,175,073)
匯率影響數		183	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9,896)	325,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29,694	4,404,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39,798	\$ 4,729,6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謝其昌



楊人仰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裝置使用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投資(股)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投資	100.00	100.0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43.54	43.54	註1、註2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之軟體	100.00	100.00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之軟體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出售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股權，處分價款\$40,889，並認列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4,999。

註 2：本集團處分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惟因取得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且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故判斷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控制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281,262 及 \$1,268,22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281,262	56.46%	\$ 1,268,227	56.46%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62,132	\$ 984,156
非流動資產	1,554,622	1,610,824
流動負債	(175,657)	(179,718)
非流動負債	(163,016)	(169,088)
淨資產總額	<u>\$ 2,278,081</u>	<u>\$ 2,246,174</u>

綜合損益表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1,010,786	\$ 963,370
稅前淨利	51,151	82,97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35)	(9,165)
本期淨利	49,616	73,80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039	174,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55</u>	<u>\$ 248,10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57,848</u>	<u>\$ 140,88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39,946</u>	<u>\$ 13,315</u>

現金流量表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6,383	\$ 204,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358	(14,1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17)	(23,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624	166,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756	380,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1,380</u>	<u>\$ 547,756</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儀器設備	4 年
研發設備	4 年
運輸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其他設備	4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金額。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設計、製造及銷售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價值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712,9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2	\$ 4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62,198	1,073,429
定期存款	3,577,168	3,655,841
合計	<u>\$ 4,539,798</u>	<u>\$ 4,729,69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3,105	\$ 496,40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99,616	102,330
	622,721	598,735
評價調整	1,068,471	1,002,299
合計	<u>\$ 1,691,192</u>	<u>\$ 1,601,03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91,192 及\$1,601,034。

2. 本集團之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09,192 及\$84,962 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之稅前利益分別為\$102,646 及\$79,59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168,818	\$ 357,305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102,646	\$ 79,59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38,148	\$ 30,978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承作期間三個月至		
一年間之定期存款	\$ 73,460	\$ 100,0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 6,922	\$ 6,91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031	\$ 295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0,382 及\$106,912。
-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07	\$ 1,277
其他應收票據	421	-
	\$ 1,928	\$ 1,277
應收帳款	\$ 1,602,933	\$ 1,501,484
減：備抵損失	(7,374)	(6,796)
	\$ 1,595,559	\$ 1,494,688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54,092	\$ 1,928	\$ 1,440,827	\$ 1,277
60天內	42,988	-	54,419	-
61-180天	1,953	-	2,170	-
181天以上	3,900	-	4,068	-
	\$ 1,602,933	\$ 1,928	\$ 1,501,484	\$ 1,27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81,517。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定期存款及土地及建物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分別為\$96,203 及\$91,916。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28 及\$1,27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95,559 及\$1,494,688。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1,961	(\$ 89,700)	\$ 152,261
在製品	885,796	(71,944)	813,852
製成品	838,412	(91,608)	746,804
合計	<u>\$ 1,966,169</u>	<u>(\$ 253,252)</u>	<u>\$ 1,712,91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0,875	(\$ 184,236)	\$ 96,639
在製品	814,280	(102,520)	711,760
製成品	599,281	(102,077)	497,204
合計	<u>\$ 1,694,436</u>	<u>(\$ 388,833)</u>	<u>\$ 1,305,60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89,916	\$ 5,067,342
存貨回升利益	(135,581)	(167,485)
存貨報廢損失	33,475	97,461
盤虧	5	1
出售下腳料	(19)	(38)
	<u>\$ 5,287,796</u>	<u>\$ 4,997,281</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 29,698	\$ 29,752
上海密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15,132	22,511
	<u>\$ 44,830</u>	<u>\$ 52,263</u>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	46.15%	46.15%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上海密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	47.37%	47.37%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4,830 及 \$52,263。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446)	(\$ 3,1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	1,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33)</u>	<u>(\$ 1,38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儀器設備</u>	<u>研發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u>土地</u>	<u>供自用</u>	<u>供租賃</u>	<u>小計</u>									
1月1日													
成本	\$ 581,645	\$ 516,640	\$ 187,280	\$ 703,920	\$ 129,259	\$ 57,122	\$ 73,459	\$ 985	\$ 46,136	\$ 139	\$ 181,490	\$ -	\$ 1,774,155
累計折舊	-	(189,706)	(70,525)	(260,231)	(125,559)	(23,539)	(28,190)	(66)	(31,515)	(12)	(165,481)	-	(634,593)
	<u>\$ 581,645</u>	<u>\$ 326,934</u>	<u>\$ 116,755</u>	<u>\$ 443,689</u>	<u>\$ 3,700</u>	<u>\$ 33,583</u>	<u>\$ 45,269</u>	<u>\$ 919</u>	<u>\$ 14,621</u>	<u>\$ 127</u>	<u>\$ 16,009</u>	<u>\$ -</u>	<u>\$ 1,139,562</u>
12月31日													
1月1日	\$ 581,645	\$ 326,934	\$ 116,755	\$ 443,689	\$ 3,700	\$ 33,583	\$ 45,269	\$ 919	\$ 14,621	\$ 127	\$ 16,009	\$ -	\$ 1,139,562
增添	-	7,669	-	7,669	533	56,684	19,695	-	4,285	-	8,234	45,556	142,656
折舊費用	-	(18,981)	(4,213)	(23,194)	(2,045)	(20,971)	(19,365)	(197)	(6,456)	(45)	(14,460)	-	(86,733)
淨兌換差額	-	-	-	-	-	(8)	-	-	1	(1)	-	-	(8)
12月31日	<u>\$ 581,645</u>	<u>\$ 315,622</u>	<u>\$ 112,542</u>	<u>\$ 428,164</u>	<u>\$ 2,188</u>	<u>\$ 69,288</u>	<u>\$ 45,599</u>	<u>\$ 722</u>	<u>\$ 12,451</u>	<u>\$ 81</u>	<u>\$ 9,783</u>	<u>\$ 45,556</u>	<u>\$ 1,195,477</u>
12月31日													
成本	\$ 581,645	\$ 519,442	\$ 187,280	\$ 706,722	\$ 129,589	\$ 113,029	\$ 82,995	\$ 985	\$ 49,878	\$ 139	\$ 176,723	\$ 45,556	\$ 1,887,261
累計折舊	-	(203,820)	(74,738)	(278,558)	(127,401)	(43,741)	(37,396)	(263)	(37,427)	(58)	(166,940)	-	(691,784)
	<u>\$ 581,645</u>	<u>\$ 315,622</u>	<u>\$ 112,542</u>	<u>\$ 428,164</u>	<u>\$ 2,188</u>	<u>\$ 69,288</u>	<u>\$ 45,599</u>	<u>\$ 722</u>	<u>\$ 12,451</u>	<u>\$ 81</u>	<u>\$ 9,783</u>	<u>\$ 45,556</u>	<u>\$ 1,195,477</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1月1日												
成本	\$581,645	\$489,592	\$205,545	\$695,137	\$129,260	\$71,247	\$72,951	\$-	\$39,581	\$-	\$182,777	\$1,772,598
累計折舊	-	(166,722)	(72,167)	(238,889)	(123,134)	(48,046)	(37,586)	-	(28,111)	-	(161,236)	(637,002)
	<u>\$581,645</u>	<u>\$322,870</u>	<u>\$133,378</u>	<u>\$456,248</u>	<u>\$6,126</u>	<u>\$23,201</u>	<u>\$35,365</u>	<u>\$-</u>	<u>\$11,470</u>	<u>\$-</u>	<u>\$21,541</u>	<u>\$1,135,596</u>
1月1日	\$581,645	\$322,870	\$133,378	\$456,248	\$6,126	\$23,201	\$35,365	\$-	\$11,470	\$-	\$21,541	\$1,135,596
增添	-	10,095	-	10,095	102	27,640	29,287	985	9,443	138	15,050	92,740
處分	-	-	-	-	-	-	-	-	(2)	-	-	(2)
重分類	-	12,337	(12,337)	-	-	-	-	-	-	-	-	-
折舊費用	-	(18,368)	(4,286)	(22,654)	(2,528)	(17,258)	(19,383)	(66)	(6,303)	(12)	(20,582)	(88,786)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13	1	-	14
12月31日	<u>\$581,645</u>	<u>\$326,934</u>	<u>\$116,755</u>	<u>\$443,689</u>	<u>\$3,700</u>	<u>\$33,583</u>	<u>\$45,269</u>	<u>\$919</u>	<u>\$14,621</u>	<u>\$127</u>	<u>\$16,009</u>	<u>\$1,139,562</u>
12月31日												
成本	\$581,645	\$516,640	\$187,280	\$703,920	\$129,259	\$57,122	\$73,459	\$985	\$46,136	\$139	\$181,490	\$1,774,155
累計折舊	-	(189,706)	(70,525)	(260,231)	(125,559)	(23,539)	(28,190)	(66)	(31,515)	(12)	(165,481)	(634,593)
	<u>\$581,645</u>	<u>\$326,934</u>	<u>\$116,755</u>	<u>\$443,689</u>	<u>\$3,700</u>	<u>\$33,583</u>	<u>\$45,269</u>	<u>\$919</u>	<u>\$14,621</u>	<u>\$127</u>	<u>\$16,009</u>	<u>\$1,139,562</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及建築，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及電話系統，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4,530	\$ 59,385
運輸設備	96	241
辦公設備	233	466
	<u>\$ 54,859</u>	<u>\$ 60,09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573	\$ 2,659
運輸設備	144	144
辦公設備	233	233
	<u>\$ 2,950</u>	<u>\$ 3,036</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75</u>	<u>\$ 944</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4,699</u>	<u>\$ 5,005</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33</u>	<u>\$ 26</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帳列租金收入)	<u>\$ 9,194</u>	<u>\$ 9,034</u>
租賃修改利益	<u>\$ 121</u>	<u>\$ -</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247 及 \$8,672。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3,383 及 \$23,15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	\$ 21,936
115年	18,915	17,929
116年	2,962	2,782
117年以後	420	-
合計	<u>\$ 22,297</u>	<u>\$ 42,647</u>

(十) 無形資產

	114年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822	\$ 28,855	\$ 381,806	\$ 530,4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3,312)	(28,027)	-	(121,339)
	<u>\$ 26,510</u>	<u>\$ 828</u>	<u>\$ 381,806</u>	<u>\$ 409,144</u>
1月1日	\$ 26,510	\$ 828	\$ 381,806	\$ 409,14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0,302	-	-	40,302
攤銷費用	(45,312)	(274)	-	(45,586)
淨兌換差額	(1)	-	-	(1)
12月31日	<u>\$ 21,499</u>	<u>\$ 554</u>	<u>\$ 381,806</u>	<u>\$ 403,859</u>
12月31日				
成本	\$ 105,128	\$ 28,216	\$ 381,806	\$ 515,1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83,629)	(27,662)	-	(111,291)
	<u>\$ 21,499</u>	<u>\$ 554</u>	<u>\$ 381,806</u>	<u>\$ 403,859</u>

	113年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1,702	\$ 29,923	\$ 381,806	\$ 513,43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5,806)	(28,680)	—	(94,486)
	<u>\$ 35,896</u>	<u>\$ 1,243</u>	<u>\$ 381,806</u>	<u>\$ 418,945</u>
1月1日	\$ 35,896	\$ 1,243	\$ 381,806	\$ 418,94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9,969	334	—	40,303
攤銷費用	(49,369)	(749)	—	(50,118)
淨兌換差額	14	—	—	14
12月31日	<u>\$ 26,510</u>	<u>\$ 828</u>	<u>\$ 381,806</u>	<u>\$ 409,144</u>
12月31日				
成本	\$ 119,822	\$ 28,855	\$ 381,806	\$ 530,4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3,312)	(28,027)	—	(121,339)
	<u>\$ 26,510</u>	<u>\$ 828</u>	<u>\$ 381,806</u>	<u>\$ 409,14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51	\$ 64
推銷費用	59	93
管理費用	1,342	826
研究發展費用	44,034	49,135
	<u>\$ 45,586</u>	<u>\$ 50,118</u>

2. 商譽主要係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吸收合併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商譽。於年度財務報表日進行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跡象顯示已減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折現率分別為 13.90%及 14.79%。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關鍵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等，各假設皆是參考相關產業未來趨勢評估並考量內外部歷史資訊而得。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現金產生單位可辨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商譽合計數相較結果，本公司之商譽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減損。

3. 本集團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100	\$ -
存出保證金	31,891	39,483
	<u>\$ 35,991</u>	<u>\$ 39,483</u>

部分存出保證金係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繳納之保證金。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8,480	\$ 543,244
應付員工酬勞	29,349	33,580
應付董事酬勞	19,186	19,346
應付研發費用	25,888	32,395
應付設備款	28,199	6,387
其他	100,795	99,388
	<u>\$ 761,897</u>	<u>\$ 734,340</u>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本集團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317 及\$34,632。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61,72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86,172	86,172
庫藏股數	(443)	(443)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85,729	85,729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86,172	86,172
庫藏股數	(485)	(44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85,687	85,729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443	\$ 47,131
子公司-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42	\$ 3,752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443	\$ 47,131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於未轉讓前股份無表決權。

(3) 子公司-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取得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42 仟股，取得成本為\$8,619。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實際處分子公司認列對子公司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1,052,060	\$ 100,125	\$ 223,572	\$ 2,801	\$45,152	\$1,423,71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7,095	-	-	-	7,095
12月31日	<u>\$1,052,060</u>	<u>\$ 107,220</u>	<u>\$ 223,572</u>	<u>\$ 2,801</u>	<u>\$45,152</u>	<u>\$1,430,805</u>
113年						
	實際處分子公司認列對子公司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1,052,060	\$ 93,917	\$ 198,573	\$ 2,801	\$45,152	\$1,392,50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6,208	-	-	-	6,208
實際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24,999	-	-	24,999
12月31日	<u>\$1,052,060</u>	<u>\$ 100,125</u>	<u>\$ 223,572</u>	<u>\$ 2,801</u>	<u>\$45,152</u>	<u>\$1,423,710</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得以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息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6,307	
現金股利	1,378,753	\$ 16.0
合計	<u>\$ 1,535,060</u>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分派金額，業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並將待股東會決議之及報告股東會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848	
現金股利	1,378,753	\$ 16.0
合計	<u>\$1,534,601</u>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70,793	(\$ 3,316)	\$ 467,477
評價調整-集團	125,790	-	125,790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35,752)	-	(35,7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74	174
- 關聯企業	-	13	13
12月31日	<u>\$ 560,831</u>	<u>(\$ 3,129)</u>	<u>\$ 557,702</u>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89,886	(\$ 5,949)	\$ 283,937
評價調整-集團	213,611	-	213,611
評價調整轉出至資本公積	(4,914)	-	(4,914)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27,790)	-	(27,79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19	819
- 關聯企業	-	1,814	1,814
12月31日	<u>\$ 470,793</u>	<u>(\$ 3,316)</u>	<u>\$ 467,477</u>

(十八)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665,677	\$ 8,252,66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源管理IC	\$ 7,093,120	\$ 6,837,255
溫度偵測IC	908,194	669,280
運算放大器IC	364,346	462,711
磁場感測及馬達驅動IC	265,849	226,683
微控制器IC	14,504	31,231
其他	19,664	25,504
	<u>\$ 8,665,677</u>	<u>\$ 8,252,664</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75,550</u>	<u>\$ 114,202</u>	<u>\$ 92,331</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10,586</u>	<u>\$ 92,317</u>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7,410	\$ 63,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	295
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68	24
	<u>\$ 78,509</u>	<u>\$ 63,971</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3,383	\$ 23,154
股利收入	38,148	30,978
其他收入－其他	27,681	9,741
合計	<u>\$ 89,212</u>	<u>\$ 63,87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9,414)	\$ 120,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
租賃修改利益	121	-
其他損失	(11)	(759)
合計	(\$ 49,304)	\$ 119,560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18	\$ 28
其他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75	945
其他利息費用	42	38
	\$ 935	\$ 1,011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18,829	\$ 1,265,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6,733	\$ 88,78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950	\$ 3,03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5,586	\$ 50,118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183,588	\$ 1,139,462
勞健保費用	65,052	61,204
退休金費用	36,317	34,632
其他用人費用	33,872	30,275
	\$ 1,318,829	\$ 1,265,57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獲利 1%，且可分配員工酬勞總金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208 及 \$19,38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186 及\$19,34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9,385 及\$19,346，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類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30 及 \$14,19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7.10%及 0%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4,195 及 \$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類比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9,842	\$ 249,2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0	2,0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8,481)	(44,5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3,551</u>	<u>206,7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2,736</u>	<u>46,121</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736</u>	<u>46,121</u>
所得稅費用	<u>\$ 236,287</u>	<u>\$ 252,88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 13,194</u>	<u>\$ 44,2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1,196	\$ 377,35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513)	(15,86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1	(63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3,686)	(65,5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8,481)	(44,5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0	2,078
所得稅費用	<u>\$ 236,287</u>	<u>\$ 252,88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7,765	(\$ 27,116)	\$ -	\$ 50,649
企業合併	8,742	(220)	-	8,522
海外倉存貨調整	13,711	8,334	-	22,045
銷貨成本估列數	895	(895)	-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75	10,145	-	21,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00	-	-	1,8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8	45	-	213
應付未休假獎金	903	45	-	948
小計	<u>115,059</u>	<u>(9,662)</u>	<u>-</u>	<u>105,3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5,754)	-	7,336	(158,418)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83)	(3,074)	-	(7,657)
金融資產股份轉讓	(272)	-	-	(272)
企業合併	(28,187)	-	-	(28,187)
小計	<u>(\$ 198,796)</u>	<u>(\$ 3,074)</u>	<u>\$ 7,336</u>	<u>(\$ 194,534)</u>
合計	<u>(\$ 83,737)</u>	<u>(\$ 12,736)</u>	<u>\$ 7,336</u>	<u>(\$ 89,137)</u>

		113年	
		認列於其他綜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1,262	(\$ 33,497)	\$ -
企業合併	9,182	(440)	-
海外倉存貨調整	16,904	(3,19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52	(7,052)	-
銷貨成本估列數	-	895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12	9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00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8	(20)	-
應付未休假獎金	600	303	-
小計	157,100	(42,04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7,362)	-	(28,3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83)	-
金融資產股份轉讓	(272)	-	-
企業合併	(28,690)	503	-
小計	(\$ 166,324)	(\$ 4,080)	(\$ 28,392)
合計	(\$ 9,224)	(\$ 46,121)	(\$ 28,39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2,598	\$ 75,750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522,731	85,725	\$ 17.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522,731	85,7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22,731	85,831	\$ 17.74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535,280	85,729	\$ 17.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535,280	85,7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35,280	85,824	\$ 17.89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656	\$ 92,7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87	17,2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199)	(6,38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100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3,010)
本期支付現金	\$ 124,944	\$ 100,566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 1,378,753	\$ 1,206,409
發放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7,095)	(6,208)
本期支付現金	<u>\$ 1,371,658</u>	<u>\$ 1,200,201</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62,626	\$ 54,480	\$ 117,10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40)	4,343	1,703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875)	-	(8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528)	-	(1,528)
12月31日	<u>\$ 57,583</u>	<u>\$ 58,823</u>	<u>\$ 116,406</u>
	113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65,323	\$ 54,229	\$ 119,5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97)	251	(2,446)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944)	-	(9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944	-	944
12月31日	<u>\$ 62,626</u>	<u>\$ 54,480</u>	<u>\$ 117,1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046	\$ 126,734
退職後福利	1,287	1,287
總計	<u>\$ 128,333</u>	<u>\$ 128,02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00	\$ 3,300	土地租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2	3,612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購 料授信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10	170,528	短期借款及額度
	<u>\$ 108,332</u>	<u>\$ 177,4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亦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91,192	\$ 1,601,0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39,798	\$ 4,729,6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382	106,912
應收票據	1,928	1,277
應收帳款	1,595,559	1,494,688
其他應收款	50,864	39,215
存出保證金	31,891	39,483
	\$ 6,300,422	\$ 6,411,26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07,073	\$ 680,847
其他應付款	761,897	734,340
存入保證金	58,823	54,480
	\$ 1,527,793	\$ 1,469,667
租賃負債	\$ 57,583	\$ 62,626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經營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並對本集團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借款合同管理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514	31.420	\$ 2,435,490
人民幣：新台幣	45,341	4.496	203,8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570	31.420	834,834
人民幣：新台幣	9,971	4.496	44,8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095	31.420	\$ 725,645
人民幣：新台幣	859	4.496	3,86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550	32.78	\$ 2,115,949
人民幣：新台幣	25,447	4.478	113,9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735	32.78	876,384
人民幣：新台幣	11,671	4.478	52,2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530	32.78	\$ 640,193
人民幣：新台幣	727	4.478	3,256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9,414)及\$120,31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21,775	\$ -
人民幣：新台幣	5%		10,19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1,742
人民幣：新台幣	5%		-	2,2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6,282)	-
人民幣：新台幣	5%	(	193)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5,797	\$ -
人民幣：新台幣	5%		5,69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3,819
人民幣：新台幣	5%		-	2,6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2,010)	-
人民幣：新台幣	5%	(	163)	-
<u>價格風險</u>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4,560 及 \$80,05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本集團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根據過去歷史經驗，合約款項逾期 180 天以內者未曾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之情形，故本集團於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納入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180天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1%	0.01%~0.05%	0.01%~1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554,092</u>	<u>\$ 42,988</u>	<u>\$ 1,953</u>	<u>\$ 3,900</u>	<u>\$ 1,602,933</u>
備抵損失	<u>\$ -</u>	<u>\$ 3,220</u>	<u>\$ 254</u>	<u>\$ 3,900</u>	<u>\$ 7,374</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180天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1%~0.03%	0.01%~1.22%	0.01%~1.2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440,827</u>	<u>\$ 54,419</u>	<u>\$ 2,170</u>	<u>\$ 4,068</u>	<u>\$ 1,501,484</u>
備抵損失	<u>\$ -</u>	<u>\$ 2,728</u>	<u>\$ -</u>	<u>\$ 4,068</u>	<u>\$ 6,796</u>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796
減損損失提列	578
12月31日	<u>\$ 7,374</u>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223
減損損失提列	573
12月31日	<u>\$ 6,796</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612,826 及\$4,829,27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269,450</u>	<u>\$ 1,304,81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707,073	\$ -	\$ -	\$ -
其他應付款	761,897	-	-	-
租賃負債	3,466	3,127	9,381	51,075
存入保證金	-	1,221	1,620	55,982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	-	-
租賃負債	3,641	3,592	9,759	56,385
存入保證金	-	1,208	1,620	51,65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674,991</u>	<u>\$ -</u>	<u>\$ 16,201</u>	<u>\$1,691,192</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79,133	\$ -	\$ 21,901	\$1,601,034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價之收盤價。
-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即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權益工具	113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1,901	\$ 59,98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6)	(34,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減資退回股款	(2,714)	(3,545)
12月31日	\$ 16,201	\$ 21,901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外部評價機構及集團會計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36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本淨比乘數1.7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25%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創投公司 股票	12,841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16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本淨比乘數2.32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25%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創投公司 股票	16,741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360	(\$ 360)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707	(\$ 708)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0.25%	\$ -	\$ -	\$ -	\$ -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540	(\$ 5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952	(\$ 9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集團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6,026,749	\$ 1,321	\$ 5,852,703	\$ 854
台灣	1,450,279	1,652,874	1,462,955	1,607,944
韓國	267,677	-	362,823	-
其他	920,972	-	574,183	-
合計	<u>\$ 8,665,677</u>	<u>\$ 1,654,195</u>	<u>\$ 8,252,664</u>	<u>\$ 1,608,79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有收入總額達 10%以上之單一客戶。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 -	1.29	\$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	16.25	-	註4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5,531	294,598	0.02	294,598	
致強投資(股)公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433	93,121	0.51	93,121	註1
致強投資(股)公司	裕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5,000	10.00	5,000	
致強投資(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7,537	111,239	0.01	111,239	
致強投資(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00	212,240	0.02	212,240	
致強投資(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800	10,712	-	10,712	
致強投資(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000	215,859	0.02	215,859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0	3,360	3.31	3,360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198,440 (註2)	4,491	5.00	4,491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797	3,350	1.11	3,350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51,880 (註3)	830,343	1.99	830,343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	8,820	0.05	8,820	註1

註1：致強投資(股)公司及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以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註2：係以原始金額列示。
註3：民國114年度出售1,471,000股。
註4：本公司原持有之AutoSys Co.,Ltd. 股權，因調整組織架構，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先進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不變。

附表二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 29,846	依合約規定辦理	0.34
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16,202	依合約規定辦理	0.19
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0,229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0.93
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593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0.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	\$ 400,000	\$ 400,000	40,000,000	100.00	\$ 786,701	\$ 35,425	\$ 28,33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240,436	240,436	8,040,000	100.00	135,227	(6,848)	(6,848)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526,744	526,744	20,535,212	43.54	986,936	49,617	21,602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路、分立器件、電子專用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62,718	2	\$ 28,695	-	-	\$ 28,695	(\$ 352)	46.15	(\$ 163)	\$ 29,698	-	註2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6,407	2	6,407	-	-	6,407	806	100.00	806	11,949	-	註2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10,616	2	10,616	-	-	10,616	1,477	100.00	1,477	16,753	-	註2
上海宓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及銷售積體電路、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57,469	2	27,223	-	-	27,223	(15,375)	47.37	(7,283)	15,132	-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Aimtron Technology Corp.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941	\$ 72,941	\$ 5,647,516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343 號

會員姓名：(1)江 采 燕
(2)謝 智 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72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 采 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 智 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